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 511 条,其中局网站信息发布 313 条,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198 条。政务互动交流中收到政务咨询 1 件,全部及时予以处理,答复处理率为 100%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,已及时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安排专人负责局网站更新维护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确保了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时效性、安全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,整合局网站、微信号等宣传媒介,形成了政务公开统一阵地。截至目前,共有政府网站 1 个,政务新媒体 1 个。认真做好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系统日常使用工作,常态化开展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主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,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检查,不断提高

公开水平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监督投诉举报信息。

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 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 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						

	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标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为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在主动公开力度、政策解读形式等方面提质增效，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